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65330466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乙方：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6 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5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2

电话：021-61969080

电话：156182813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杜博远

联系人：陈子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考试试卷和考试资料专门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为封装考试试卷资料（以下简称标的物）；乙方拥有运送甲方委托业务的运输能力，能够准时地完成甲方之托运任务。随车的押运人员由甲方委派。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指定汽车运输方式，乙方根据指定运输方式履行运输义务。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具体服务时间，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反馈给甲方。甲方应注明用车数量、车辆到达的时间、地点、甲方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4)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按需派出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每辆运输车上配置驾驶员岗位 1 个。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调度，并提供运输负责人员的名单、车号、联系电话等识别信息交甲方备案。

2.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试卷资料接送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国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完成专送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选派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承担服务的车辆、人员。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应包装坚固，不得装载违法、违禁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5) 运输车辆载重以车辆行驶证规定为限。甲方不得超负荷运载，乙方人员如发现有超载的，可拒绝装载。

(6)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相关甲方指定地点的通行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乙方押运车辆无法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 运输车辆随车交接人员由甲方委派，并负责标的物的搬运和交接。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确保运输服务质量，确保甲方标的物的及时安全的运达，具体做到：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车辆的运输性能，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工作。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人员不得接触车辆装载的贵重物品，不承担甲方标的物的真伪的责任。

(3) 在运输途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在乙方人员的能力范围内配合甲方人员予以处置。

(4) 乙方派出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驾驶员及随车人员的人身意外及车辆事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品德，较强的保密意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车次，按照每车次的单价金额（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计算，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每车次运输一般包含当日标的物的送、接服务各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车辆和驾驶员驻甲方指定地点值班的，按值班车次计入结算车次。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 3-7 吨大型专门运输车辆接送卷的, 每车按 2 车次计入结算车次。

2.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四期结算。

第一期: 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15%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15%的, 本期不予支付);

第二期: 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35%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35%的, 本期不予支付);

第三期: 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70%的, 本期不予支付);

最终于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规则为: 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 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 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车辆、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费用, 以及乙方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道路通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 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 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 (盖有乙方印章) 并开具发票, 指派专人送至甲方所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按相关流程以银

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合同总价为_1362200元（大写__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_）。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总价为准，低于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2026年12月份，自乙方交付后甲方于10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照整改意见及时开展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5天，具体由甲方决定。整改期满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相应降低或者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试卷、资料、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人员范围包括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并承担因泄漏资料、信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专送服务以外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对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和相关责任，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物品交接，并在交接时当场核对、签收，确保相关资料的安全完好。

4. 乙方所有参与保障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5. 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博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子光**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